宁国市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使用数据统计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可在宁国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频道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宁国市财政局联系(地址:宁国市人民路1号,电话:0563-4110010,邮编:2423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设定的栏目,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内容发布合计 391 条,点击量 207692 次。其中财政资金 31 条、新闻发布 3 条、政策解读 6 条、回应关切 36 条、建议提案办理 6 条。重点栏目合计发布 165 篇,合计点击 39327 次。按月公开政府财政收支情况和惠农惠民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公开行政审批、处罚、裁决运行结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等;同时加强财政绩效、乡村振兴财政支持等专业事项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2024年, 我局规范"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等依申请公开各环节工作, 落实依申请公开"双报备"

管理,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共收到依申请公开2件, 其中1件于2024年8月申请,已回复完毕;另一件为年末 申请,结转下年1月初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发布"三审制",对信息采编、筛选、编排和报送全程审核,达到文字校对、政策合规、表述合法三统一。切实严格审核把关,提高信息质量。认真做好信息发布,并定期开展考评。对于失效的链接和网站及时删除或更新。重点公开政策文件、业务数据,不发布无关紧要的工作动态。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宁国市财政局通过设立专门申请受理信息公开窗口,在 官方网站公开财政局公共邮箱等方式,不断畅通受理渠道, 为群众申请信息公开提供便利条件。按时向县信息中心提供 财政信息。按照上级信息部门要求,及时更新财政相关内容。

分层级分领域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设置,建立动态更新机制,优化展现方式。严格落实关于持续整治数字形式主义要求,公开内容应贴合栏目要求和工作实际,杜绝无效信息发布。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依照要求,进一步完善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宣传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和工作规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依法审查。二是继续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将公开之前保密审查、主

动公开信息按时送交、公开情况定期报送、年度报告按时公布、等各项基础工作纳入局内工作考评范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生	丰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u></u>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2			
二、上	年结转政府	符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	以公开	1	0	0	0	0	0	1			
		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三、本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年度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办理 结果	(三)不 予公开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m> =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石灰庆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不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 •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	<u> </u>	1	0	0	0	0	0	1
四、结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吉果	尚未	以 士.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状况良好,信息公开质量和数量较往年有所提升,但仍存在以下不足: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仍需提高,政务公开的形式仍需进一步创新丰富。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拓宽传播渠道整合,利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通过网络等渠道加强宣传,丰富信息内容,及时准确公开信息。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介载

体,有效扩大政策传播范围。全局通过各类国家级和省市县级报刊媒体发布信息共计112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 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 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

1. 增强财政领域公开

增强信息公开与服务意识,加强宣传教育,确保政务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按月公开财政收支情况,加强收支情况、财政绩效、政府采购、乡村振兴财政支持、农业补贴等专业事项公开,适时公开预决算情况,结合小微权力一点通平台公开各类惠农资金补贴情况,不断规范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定期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持续加强政策解读

根据新闻发布计划,对于出台的重要财政政策文件及时组织相关科室负责人和业务专家通过新闻发布会、政策解读文章、图表图解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帮助公众更好理解政策内涵和实施要点。本年度举办《宁国市市属国有企业参股管理办法》解读新闻发布会,对政策内容进行详细解释并回答记者提问。本年度我局召开新闻发布会1次,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1次。